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1995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弗雷斯塔·多阿马拉尔先生 (葡萄牙)

下午3时20分开会。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 今天下午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3至106和108至111的报告。

我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在一次发言中介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提出第三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03、104、105、106、108、109、110和111下提交的报告。主席先生,我要通知你,并通过你告知大会成员,我的报告的剩余部分将在明天下午的一次发言中介绍。

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议程项目103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0/626第23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在第24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报告的第二段有一处应作更正。应在简要记录的清单中增加文件A/C.3/50/SR.15。

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议程项目104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0/627第22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议程项目105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0/628第25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在第26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106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0/629第22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在第23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议程项目108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0/631第10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议程项目109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0/632第26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

关于议程项目109下的决议草案A/C.3/50/L.20/Rev.1,第三委员会主席作了下列陈述:

“如所有代表团所知,乌克兰曾对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A/C.3/50/L.20/Rev.1执行部分第23段表示关注,并打算对这个段落提出修正。本着合作精神,也为了不重新讨论以协

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已商定,只要它们对该项决议执行部分第23段的关注和理解得到明确的谅解,它们将不对决议草案的现有文本提出修正。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执行部分第23段末尾所提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指的是该段提到的《公约》缔约国。所有有关各方都已同意这一点。

“我要感谢乌克兰和所有其他代表团的谅解与合作,感谢他们使得一项重要的决议保持不变。”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110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0/633第13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1有一处应作更正。应该恢复原先的序言部分第18段。该段如下:

“更感到震惊的尤其是以最极端形式对童工的剥削,包括强迫劳动、抵押劳工和其他奴役形式”

序言部分第19段原文为

“表示一定要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终止对童工的剥削”,

应改为如下:

“对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对童工的经济剥削感到鼓舞”。

关于决议草案二,下列代表团应增列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单: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国、圭亚那、冰岛、意大利、卢森堡、马里、马绍尔群岛、荷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在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议程项目111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50/634第10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我谨告知大家,印度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请我注意一些更正。我将尽力予以适当更正。

最后,我要感谢第三委员会中的所有代表团,尤其是那些帮助我准备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的代表团。我还要感谢第三委员会秘书处——卡特·斯塔尔·纽厄尔、维维安·普利纳-约瑟夫斯、亚历山大·德巴罗斯和全体辅助工作人员——帮助我准备好这些报告以供今天介绍。

正如我早些时候所说的那样,我将在明天下午的全体会议上介绍更多的第三委员会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任何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因此将仅限于作解释投票和立场的发言。

各代表团有关第三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中阐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大会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三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告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该委员会中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除非事先另有通知。这意味着如进行过记录或单独表决,我们将采取同样作法。我还希望我们能够不经表决而通过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这些建议。

议程项目103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26)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3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以及在第20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题为“对付当代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的决议草案1,相当于文件A/C.3/50/L.5/Rev.1。

该决议草案已获第三委员会的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1获得通过(第50/13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决议草案2,相当于文件A/C.3/50/L.6。

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2获得通过(第50/13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3相当于文件A/C.3/50/L.9。

该决议草案已获得第三委员会的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3获得通过(第50/13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4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大会针对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审议的文件”的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0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4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2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2段中建议的3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1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碍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相当于文件A/C.3/50/L.4/Rev.1。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

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I以106票对18票,3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0/138号决议)。

(嗣后,阿富汗、安哥拉、冈比亚和几内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拉脱维亚代表团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该决议草案相当当于第三委员会文件A/C.3/50/L.7。

该决议草案已经在第三委员会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50/13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标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三相当于文件A/C.3/50/L.8。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进程。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该决议草案已经在第三委员会通过。

弃权：阿根廷、格鲁吉亚、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50/142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以145票赞成、2票反对、九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0/14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标题为“扫盲斗争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十年中期审查——开展合作以实现普及教育”的决议草案三相当于第三委员会文件A/C.3/50/L.11。

(嗣后，阿富汗、安哥拉和几内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打算投赞成票；拉脱维亚代表团打算投弃权票。)

该决议草案已经在第三委员会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4的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50/143号决议)。

议程项目105(续)

主席(以英语发言)：标题为“争取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四相当于第三委员会文件A/C.3/50/L.12/Rev.1。该决议草案已经在第三委员会通过。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28)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5段中建议的4项决议草案和第三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26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50/144号决议)。

我们首先审议决议草案一，其标题为“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该决议草案相当于第三委员会文件A/C.3/50/L.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6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决定草案标题是“大会关于社会发展、包括关于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审议的报告”。

该决议草案已经在第三委员会通过。

该决定草案已经在第三委员会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50/141号决议)。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标题为“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二相当于第三委员会文件A/C.3/50/L.1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2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2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和第三委员会在同一文件第23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标题为“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一。该决议草案相当于文件A/C.3/50/L.3。

决议草案一已经在第三委员会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50/14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标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二相当于第三委员会文件A/C.3/50/L.15。

决议草案二已经在第三委员会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50/14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标题为“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三相当于第三委员会文件A/C.3/50/L.16。

决议草案三已经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50/14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3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标题为“经大会审议的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文件”的决定草案已经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8

国际药物管制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题为“采取国际行动与滥用药物及非法生产和贩卖作斗争”。该决议草案与第三委员会文件(A/C.3/50/L.14)相一致。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50/14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0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乌克兰代表发言,他愿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或立场。

库利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关于第三委员会建议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的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乌克兰代表团谨发表以下声明:乌克兰一向十分重视难民问题。我们高度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各项活动,并赞扬其全体工作人员精干地、热诚地在一个国家履行了其义务。近几年来,这个国家已成为来自世界不同地方,尤其是来自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员国的成千上万难民的避难所。

乌克兰特别关心提高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解决难民问题方面活动的效力。

乌克兰代表团积极地参与了仔细起草本决议草案的工作,但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并没有充分地反映乌克兰关切的一些问题。此外,执行部分第23条的规定不符合乌克兰的国家立法。

意识到这个问题的敏感性和复杂性,并铭记不同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发出的无数呼吁,乌克兰代表团将参加就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执行部分第23条将只适用于那些作为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

此外,乌克兰同意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3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不应当被解释为在与难民有关的问题上授予独立国家联合体额外的权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6段中提出的四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向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该决议草案与第三委员会的文件A/C.3/50/L.17相一致。

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50/14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该决议草案与第三委员会的文件A/C.3/50/L.18相一致。

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50/15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及有关的移徙流动的问题”。该决议草案与第三委员会的文件A/C.3/50/L.19相一致。

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50/15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该决议草案与第三委员会的文件A/C.3/50/L.20/Rev.1相一致。

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通过(第50/15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0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3)

决议草案(A/50/L.61/Rev.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83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首先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3段中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儿童权利”。该决议草案与第三委员会的文件A/C.3/50/L.28相一致。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50/15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女童”。该决议草案与第三委员会的文件A/C.3/50/L.31/Rev.1相一致。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50/15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接下来审议文件A/50/L.61/Rev.1所载的题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议草案。

我请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下面审议载于文件A/50/L.61/Rev.1、标题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该决议草案。

卡斯特罗·德巴里斯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介绍大会面前载于文件A/50/L.61/Rev.1的这份决议草案。草案的宗旨是提请大会

全体会议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建议。

由联合国秘书长遵照公约第50条第1段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在1995年12月12日举行了一次会议以审议哥斯达黎加政府提出的增加《公约》第43条描述的“具有高尚道德和在与《公约》有关事宜方面有公认管辖权的”专家数量的修正并对此作出决定。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提议将第43条第2款当中的“10”字改为“18”。该修正在缔约国会议上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对于我现在介绍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的内容已得到承认,那就是,委员会的专家们在审议如此多严重危害世界儿童的问题时所作的宝贵贡献。儿童是我们各国所拥有的最宝贵的人力资源,但是,他们也是所有社会成员中最为脆弱的一部分。在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儿童的权利、他们的道德和身体完善的违反,以及对儿童各种形式的剥削和武装冲突给儿童造成的悲惨折磨的各项宝贵报告中可以看到这点。这里仅是儿童面临的最为紧迫和最为悲惨的形式的一部分。

此外,《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数量的迅猛增长—现达到182个这一事实几乎达到会籍普遍性的目标—表明该《公约》在国际社会所引起的高度兴趣。这使我们有更加充分的理由增加儿童权利委员会专家的数目,该委员会目前只有10名专家。缔约国数目的增加导致委员会工作大幅度增加,该委员会的各项重要职能当中包括审议和评估关于《公约》缔约国对它们自由签约承担义务执行情况的报告。但是,这并不是专家们任务规定的全部。这一点我们从《公约》的各条规定中就能够轻易看出,但是,我仅提出第45条,以便指出,它们还有许多不同和重要的义务。因此,使委员会适当地拥有与《公约》缔约国数目相符的专家数目是符合逻辑的。

我国代表团现在向大会介绍的这份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1段核可对第43条第2款的修正,将“10”字改为“18”。

执行部分第2段被修改以便接受一项提出的建议。它使用《公约》第50条第2款的措词。其宗旨是敦促和鼓励

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尽早达到修正必须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的要求,以便使该修正生效。

因此,我尊敬并友好地呼吁大会所有代表象《公约》缔约国会议一样以协商一致批准这份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50/L.61/Rev.1采取决定。

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50/832中。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61/Rev.1?

决议草案A/50/L.61/Rev.1获得通过(决议第50/155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就此结束它对议程项目11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1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提出的两份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决议草案一。它相当于第三委员会文件A/C.3/50/L.29。

决议草案一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一得通过(第50/15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决议草案二。它相当于第三委员会文件A/C.3/50/L.30。

决议草案二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50/15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

格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有关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我国政府没有要求进行表决,但是,愿将其保留态度记录在案。

有关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我国政府认为,任何联合国方案—无论其目标多么崇高—都必须仔细利用联合国资源。在花费微薄资源的时候,我们必须确保我们没有从事职能重叠的活动。我们还必须小心避免进行不一定属于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这些就是我们的关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1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在明天下午审议第三委员会所剩的报告。

议程项目43(续)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50/L.51/Rev.1)

秘书长的报告(A/50/575和Add.1)

决议草案(A/50/L.51/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应记得大会在1995年11月11日的第88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43进行了辩论。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50/L.51/Rev.1。

就这样决定。

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51的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51/Rev.1?

议程项目56

决议草案A/50/L.51/Rev.1获得通过(第50/158号决议)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就此结束它对议程项目43的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可能仍记得,大会1995年9月22日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50届会议议程。

就这样决定。

我的理解是,把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51届会议是可取的。

议程项目51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把它列入第51届会议临时议程?

主席:各位成员将忆及,大会1995年9月22日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50届会议议程。

就这样决定。

我的理解是,把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51届会议是可取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56的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推迟审议该项目并把它列入第51届会议临时议程?

下午4时10分散会。